

蘭特曼法案資格標準

蘭特曼法案資格	蘭特曼法案臨時資格
<p>必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被診斷為智力障礙、自閉症、癲癇、腦性麻痺和/或其他與智力障礙非常相似和/或導致個人需要與智力障礙者類似的服務的殘疾</li> <li>● 殘疾發生在 18 歲之前，預計將伴隨終身，並對個人而言構成嚴重殘疾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「嚴重殘疾」是指在以下三個或三個以上方面存在嚴重的功能限制：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自我照顧</li> <li>▪ 接受性語言和表達性語言</li> <li>▪ 學習</li> <li>▪ 行動性</li> <li>▪ 自我指導</li> <li>▪ 獨立生活能力</li> <li>▪ 經濟自給自足</li> </ul> </li> </ul> </li> </ul>	<p>必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孩子三、四歲</li> <li>● 殘疾不僅僅是身體上的，而且孩子在以下主要生活活動的至少兩個方面有嚴重的功能限制：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自我照顧</li> <li>○ 接受性語言和表達性語言</li> <li>○ 學習</li> <li>○ 行動性</li> <li>○ 自我指導</li> </ul> </li> </ul>